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 EDB(KGA)ADM/55/1/1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0

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0

傳真 Fax Line :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0 號報告書第 3 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013 年 5 月 2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兩封來信均已收悉。現隨函附上所要求提供有關上述審計報告書章節的補充資料。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



代行)

2013 年 5 月 31 日

連附件

附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G))

審計署署長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0 號報告書第 3 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補充資料

一般資料

(a) 《經濟學人》公布的香港幼稚園教育排名

《經濟學人》的經濟學人情報組織(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進行了一項名為*起步(Starting Well)*的研究計劃，就全球 45 個國家的學前教育作出排名。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幼稚園教育在 45 個國家中排名第 19 位，而在亞洲國家/地區中則排名第 2 位。請按以下連結閱覽該研究報告的全文：

http://www.lienfoundation.org/pdf/news/sw_report.pdf

(b) 教育局已經／將會採取措施，以便一方面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同時力求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運作，以期提供多元服務，切合學童及其家長不斷轉變的需求

政府在 2007/08 學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旨在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以及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學券計劃實施以來，教育局持續檢視學券計劃的成效，以期適時地推出改善措施。以下是教育局已推行的主要改善措施：

- 為確保在學券計劃下，有合理數目又負擔得來的合資格幼稚園可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選擇，自 2009/10 學年起，政府恢復每年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
- 為進一步配合學券計劃的推行，自 2011/12 學年起，政府修改學費減免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提供更佳援助，包括：
 -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學券面值(即學券資助額)以外的額外資助；

-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以及
 -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自 2012/13 學年起，按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學券資助，藉此減少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以及
 - 自 2012/13 學年起，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上限及學券資助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除上述改善措施外，教育局亦計劃向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津貼，供幼稚園進行維修工程及購置學習資源，以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與學的效能。如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將於 2013/14 學年獲發放該項津貼。

(c)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 5 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 5 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d) 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前，建議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研究／檢討一些事項，以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從而更有效達致計劃的政策目標，提供收費合理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教育局在 2013 年 4 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並就此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之下成立了 5 個工作小組，就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指定範疇進行深入研究。關於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的研究範疇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將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及分析，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以供委員會詳加考慮。此外，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亦將研究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以便就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改善建議。

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而新政策的影響深遠，我們現時估計委員會需時約兩年以完成各項工作及向政府提出建議。在此期間，委員會將與幼稚園界別保持溝通及聽取其意見，並會積極探討一些短、中期措施，協助幼稚園面對當前的挑戰。政府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

(e) 教育局在香港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為克服各項挑戰而將採取的措施；

提供切實可行的 15 年免費教育及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鑑於各幼稚園在營運規模、校舍及設施、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教師資歷及人數、員工薪酬及學費等方面，差異甚大，而持分者對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育亦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當局須審慎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就此，教育局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幼稚園界別的代表、主要持分者及業外人士)，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向政府提出具體和切實可行的建議。委員會將聽取持分者對現行措施及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意見、找出可改善之處、研究各種方案，以及向教育局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情況

(f) 自 2007-2008 年推出學券計劃以來，參加及選擇退出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入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學童人數；

2007/08 至 2012/13 學年，參加及退出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按學年表列如下：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總數	780	788	774	769	763	757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	768 (98%)	776 (98%)	762 (98%)	757 (98%)	751 (98%)	735 (97%)
退出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	0 (0%)	0 (0%)	0 (0%)	0 (0%)	0 (0%)	14 (1.9%)
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	119 700	117 900	119 100	122 900	129 100	129 400*

* 截至 2012 年 9 月中的臨時數字

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

- (g) 截至2011年9月，學券計劃下個別幼稚園的常聘教師流動率平均為22%，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則為27%。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原因；

根據該審計報告，截至2011年9月的「流動」率是指在2010/11學年擔任常聘幼稚園教師，但在2011/12學年不在同一所幼稚園留任常聘教師的百分率。原因可能是教師轉職(在2011/12學年由一所幼稚園轉職至另一所幼稚園)；在同一所幼稚園留任但負責的工作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2010/11學年擔任常聘教師，但在2011/12學年轉任代課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原來幼稚園的教職減少；或教師離職。上述均為個別教師的決定或校本安排。報告引述個別學校流動率相對較高，或與人事管理等多項因素有關。然而，必須留意的是，報告所引述的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平均流動率，較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流動率為高，反映「高」流動率與學券計劃沒有直接關係，亦不是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獨有的問題。儘管如此，由於人事管理屬管理與組織的範疇，我們在進行質素評核以核實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自我評估結果時，會審視其人事管理問題。如個別幼稚園的常聘教師離職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教育局會作出研究並建議幼稚園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教育服務質素。

政府的政策一般是關注界別的整體情況，不會監察/干預資助或私營界別個別單位的員工流動率。就此，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全港幼稚園教師的供求情況，以確保幼稚園界別有足夠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 (h) 過去5年，在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工作的教師的最長工作時數、最短工作時數及工作時數中位數；

由於個別幼稚園(不論是學券計劃或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時數視乎幼稚園與教師協定的聘用條件而定，因此教育局並無有關工作時數的資料。一般而言，半日制的學習時間(包括茶點時間)為3至3.5小時，而全日制的學習時間(包括午膳時間及午睡)則為7至7.5小時。

- (i) 過去5年，在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工作的教師的最高月薪、最低月薪及月薪中位數；

2007/08至2011/12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非學券計劃下的本地幼稚園任教的全職常聘教師，其最高月薪、最低月薪及月薪中位數表列如下：

(1)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最高	\$30,000 以上*	\$30,000 以上*	\$38,500	\$52,800	\$55,000
最低	\$5,000 或以下*	\$5,000 或以下*	\$5,500	\$5,500	\$6,500
中位數	\$13,500	\$14,500	\$14,500	\$15,500	\$16,500

(2) 非學券計劃下的本地幼稚園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最高	\$30,000 以上*	\$30,000 以上*	\$63,100	\$50,900	\$48,000
最低	\$5,500	\$6,500	\$7,500	\$5,500	\$7,500
中位數	\$17,500	\$18,500	\$18,500	\$16,500	\$17,500

* 就 2007/08 及 2008/09 學年，本局並無收集「\$30,000 以上」級別的實際最高薪酬及「\$5,000 或以下」級別的實際最低薪酬，因此並沒有該兩個學年的最高/最低薪酬資料。

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j) 2007-2008 至 2010-2011 年度，每年用於教師發展的學券額，以及幼稚園使用有關款額的範疇；

2007/08至2010/11學年，指定用於教師專業發展的學券額(即教師發展津貼)表列如下：

學年	每年每名學生的 教師發展津貼(元)	已發放的教師發展 津貼總額(元)
2007/08	3,000	3.31 億
2008/09	3,000	3.4 億
2009/10	2,000	2.34 億
2010/11	2,000	2.44 億

幼稚園應將教師發展津貼用於以下 3 個範疇：

- (1) 發還課程費用
- (2) 聘用代課教師
- (3) 校本培訓項目

未使用的教師發展津貼餘額會在 2012/13 學年完結前分階段退還教育局。

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其校長和教師亦可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學費；或就一項幼兒教育學位課程和一項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申請發還學費，資助上限為 6 萬元。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獲發還課程費用的個案數目和發還課程費用的總額表列如下：

學年	獲發還課程費用的 個案數目	發還課程費用的總額(元)
2007/08	344	2,490,000
2008/09	411	3,114,000
2009/10	500	4,318,000
2010/11	496	4,741,000
2011/12	403	4,256,000

- (k) 鑑於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而設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以及為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而設的發還課程費用安排，已在 2011/12 學年完結時終止，教育局為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研究的方法；

我們認為值得探討有何方法協助尚未修畢專業水平提升課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因此，教育局會為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及修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校長提供課程費用資助，這些教師及校長於 2012/13 學年仍在修讀有關課程，並將於 2013/14 學年完結前修畢課程。提供課程費用資助的詳情，會在本學年完結前向幼稚園公布。

- (l) 評估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質素的影響；

在學券計劃推行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守規定，按教師與學生 1 比 15 的比率，聘請 100%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為確保幼稚園教育服務的質素，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持續進行自評和接受質素評核。質素評核結果顯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質素持續改善。根據教育局人員觀察所得，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幼稚園教師在各方面(例如課程規劃、自我評估的能力及學生學習進展評估)的專業水平亦有所提升。

- (m) 審計報告第 3.8 段提到，截至 2012 年 9 月(2012/13 學年開始時)，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任職而尚未完成專業水平發展的 13 名校長及 1 203 名教師在專業培訓方面的進展，當中包括尚未或不會完成有關課程的校長及教師人數；

我們必須指出，所有新任的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修畢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但在職校長則並非硬性規定須達到這個目標。然而，我們一直鼓勵在職幼稚園校長取得有關資歷以提升專業水平。在尚未完成專業水平提升的 13 名校長之中，有 6 名已報讀／計劃報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我們已向餘下 7 名校長發出勸諭信，鼓勵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有關資歷。

至於 1 203 名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任職的教師，我們沒有有關他們已報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同等課程的人數資料。然而，我們會確保每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按 1 比 15 的師生比率計算，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事實上，教育局不會批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幼稚園繼續參加或加入學券計劃。

- (n)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教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人數及百分率；

在 2012/13 學年，在 8 517 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中，有 7 314 名(86%)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根據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專上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學年，有 1 384 名本地幼稚園教師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但我們沒有有關當中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任職的教師人數資料。

- (o) 預計未來兩年分別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幼兒教育證書的本港畢業生人數；

根據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專上院校所提供的資料，預計未來兩年分別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幼兒教育證書的本港畢業生人數如下：

幼兒教育在職課程的畢業生

學年	2012/13	2013/14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831	819
幼兒教育證書	577	476

幼兒教育職前課程的畢業生

學年	2012/13	2013/14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44	133
幼兒教育證書	727	1 184

*包括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質素保證機制

- (p) 審計報告第 4.15 段列出顧問檢討報告對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機制成效的建議，而當局已落實這些建議以改善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質素評核。除此之外，顧問檢討報告的其他建議：

除在 2012/13 學年開始的第二個質素評核周期推出的改善措施外，教育局將參照顧問檢討報告的下列建議，持續檢討質素評核機制：

- (1) 加強對幼稚園的專業支援，以強化幼稚園進行學校自我評估(自評)的能力；
 - (2) 促進評核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質素評核的專業水平；以及
 - (3) 為家長提供培訓及加強推廣，讓他們更加了解優質幼稚園教育及質素評核的目的。
- (q) 制定 32 項學前教育表現指標的理據，以及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根據這些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的指引；

表現指標能配合幼稚園教育目標，用以作為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的參照。範疇 I 至 III(I-管理與組織、II-學與教、III-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的 24 項表現指標，統稱「過程指標」，用以評估學校能否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以發展優質教育。其餘 8 項表現指標屬範疇 IV(兒童發展)，稱為「產出指標」，涵蓋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在評估個別幼稚園的表現時，4 個範疇均互為影響，並與幼稚園的運作有密切關連。

我們建議學校靈活地使用這 32 項表現指標，整體檢視學校表現的現況。各項表現指標互有關連，不應獨立地使用單一表現指標來判斷幼稚園的表現。這套詳盡的表現指標不可或缺，在幼稚園推行質素保證及發展自評工作初期尤為重要。幼稚園可參考相關的表現指標，以更全面的方式進行自評。

教育局已為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舉辦工作坊，以提高自評技巧，包括應用表現指標的技巧。此外，《學前機構自我評估手冊》內附有應用表現指標的詳細資料，亦已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供學校參考。正如上文第(p)項所述，教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幼稚園應用表現指標來進行自評。就此，我們將舉辦培訓工作坊和分享會，並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財政運作

(r) (i) 在 2007/08 學年，把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定為 10,000 元；以及
(ii) 在 2007/08 及 2011/12 學年把學費資助額大約按年提高 10%，以抵銷期間的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提升所涉及的款項的理據；

(1) 學券計劃推出時的政策目的不是提供免費教育，因此在 2007/08 學年提供的學券資助並非旨在支付幼稚園收取的全部學費。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可透過設有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以獲得額外資助。為了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會參照加權平均學費釐定。在 2007/08 學年，半日制班級每名學童每年的加權平均學費是 17,200 元，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約為該加權平均學費的 60%。

(2)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專業資歷的大幅提升 預計在 2011/12 學年完成。因此，首 4 年資助額的漸進幅度，已計及教師在提升資歷後獲得的增薪。

(s) 把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每年按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提升調整學券計劃下學費資助額的基礎改為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學費資助額(即學券面值)的原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0 年認為，不設入息審查的學券計劃資助，加上學費減免計劃，一方面可讓大部分學童獲得幼稚園教育資助，另一方面又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重點支援。為了給家長提供支援，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當局應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按通脹檢討學券面值。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學券面值，而這項建議其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t) 計算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方程式；以及調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機制(如有的話)；

在計算加權平均學費時，只包括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本地課程。加權平均學費的計算方法如下：(i)把每所幼稚園每個班級的核准每年學費乘以有關班級的學童人數後加起來，得出有關幼稚園的學費金額(小計)；(ii)把各幼稚園的學費金額(小計)加起來，得出全港幼稚園的學費總額；以及(iii)把全港幼稚園的學費總額除以全港幼稚園學童人數，得出加權平均學費。

- (u) 證明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政狀況近年有所改善的資料；

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減少，反映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政狀況近年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期間，政府在學券計劃的開支亦有所增加。詳情如下：

	學年/財政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各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及佔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總數的百分率	387 (47%)	430 (53%)	357 (45%)	279 (37%)
各財政年度政府在學券計劃的開支(百萬元)	914.1	1,523.9	1,628.9	1,854.3

- (v) 為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清楚說明如何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中適當地反映商業活動的收入，教育局會採取的行動以及時間表；

教育局會修訂有關如何反映商業活動收入的指引。具體來說，我們會：

- (1) 清楚界定何謂「商業活動」；
- (2) 列舉應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為「其他營運收入」項目的例子，以便幼稚園把各種雜費收入適當分類，並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按要求適當呈報；
- (3) 提醒幼稚園遵照有關的學費支出項目清單運用學費，不得對這些項目收取額外費用；以及
- (4) 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在有需要時，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提供有關商業活動收入的註釋及詳情。

我們會在每年 11 月發出周年通函，提醒幼稚園遵照修訂的指引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我們亦會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2 月舉辦有關幼稚園財務管理及學費調整的簡介會，講解有關商業活動收入的修訂指引。

- (w) 審計報告第 5.12 段提到，在 2010/2011 學年，學券計劃下約 280 所幼稚園錄得淨虧損，現時學費上限是否足夠；

參加學券計劃而在 2010/11 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幼稚園當中，只有 17 所幼稚園(6%)收取的學費達該學年半日制及/或全日制班級的學費上限。至於其他幼稚園，他們所收取的學費均低於學費上限。他們可考慮因應其運作需要申請增加學費。基於以上所述，不能指學費上限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 2010/11 學年錄得淨虧損兩者有關連。

此外，由 2012/13 學年起，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每年作出調整，因此所有幼稚園，包括那些學費達上限的幼稚園，可適當調整其學費水平。

- (x) 開辦半日兼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及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在只單獨考慮學費收入的情況下，在 2010/11 學年錄得虧損、錄得盈餘或達至收支平衡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

單從學費收入來評估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營成果而未有考慮下列情況，未必能公平反映其營運狀況：

- (1)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所反映的營運支出是經核數師核證的實際支出。然而，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開支可能是教育局在考慮這些幼稚園增加學費申請時未有確認為可全部扣除的開支。舉例來說，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捐贈支出和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管理費等開支項目，都會在考慮調整學費申請時被剔除；以及
- (2)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費用是由各類收入支付。除學生支付的學費及雜費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會有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捐贈收入、辦學團體的補貼等。這些收入用以支付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費用，有助減輕加費的壓力。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全屬私營。雖然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都是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提交帳目的具體形式會有所差異。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未有在其 2010/11 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上提供全部收支的詳細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掌握上述因素所需的資料而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狀況作出全面的評估。

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提供於 2010/11 學年在整體上錄得虧損、錄得盈餘或達至收支平衡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分布情況：

2010/11 學年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開辦半日兼全日制班級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淨盈餘	139	63%	87	60%	214	55%	440	59%
收支平衡 (淨盈餘低於學校總收入的 1%)	14	6%	7	5%	13	3%	34	4%
淨虧損	67	31%	50	35%	162	42%	279	37%
總計	220 (29%)	100%	144 (19%)	100%	389 (52%)	100%	753 (100%)	100%

規管措施

(y) 教育局未能適時完成查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工作的原因，以及為處理這問題而實行或將會實行的措施；

由於學券計劃下幼稚園逾時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加上教育局須於每年 8 月完成時限更緊迫的周年學費調整工作，教育局人員須分階段查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教育局通常會在每年 3 月至 8 月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進行中期查閱。如在此期間發現違規或幼稚園核數師發出具保留審計意見的個案，教育局會即時與相關幼稚園跟進。整個查閱工作通常會在翌年 4 月完成。不過，教育局已致力加快查閱 2010/11 學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並於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較先前的查閱工作早了 5 個月。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準時提交帳目，將有助教育局更妥善地安排查閱工作。由於本局的緊密跟進，逾時提交帳目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佔整體的百分比，已由 2007/08 學年的 64% 顯著下降至 2011/12 學年的 34%；而逾期超過 3 個月的比例更由 2007/08 學年的 20% 顯著下降至 2011/12 學年的 2%。為了加強監管，除了每年向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他們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外，我們將從明年開始於限期前 1 個月向幼稚園發信，提醒他們須於限期前遞交帳目。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協調有關檢視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及查閱其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以期加快完成每年查閱帳目的工作。

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z) 向幼稚園發還租金的政策未能劃一應用於所有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原因，以及會否考慮擴大政策的應用範圍至涵蓋更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以及

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自 1982 年推出(即遠在 2007/08 學年推出學券計劃之前)，供所有非牟利幼稚園參加。當學券計劃推出時，沒有政策意圖要徹底改變租金發還計劃。換言之，所有非牟利幼稚園，不論有否參加學券計劃，均有資格提出申請。我們會根據下列一套既定準則考慮每宗申請：

- (1) 營辦水準；
- (2) 課程水準；
- (3) 嚴格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各項消防/樓宇規定、行政指令的規例營辦；以及
- (4) 其他因素(包括所屬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收生情況、學費水平及租金水平等)。

教育局在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時，會一併檢討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

(aa) 即使幼稚園所屬地區不再有學額短缺問題但幼稚園仍可獲租金發還的原因。

對於早已獲租金發還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根據上文第(z)項所述的同一套既定準則(地區需求除外)，每兩年一次評審幼稚園是否符合資格。為了讓幼稚園的運作維持穩定和避免學費有上調壓力對家長造成影響，

即使幼稚園所屬地區的學額不再短缺，合資格的幼稚園仍可繼續獲租金發還，但我們會因應幼稚園的校舍使用率¹，來調整個別幼稚園獲發還的租金。校舍使用率達 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發還全數租金；校舍使用率低於 50%的幼稚園，則只可獲發還 50%租金。

有關教育局規管私立獨立幼稚園的資料

由於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獲任何公帑資助，這類幼稚園所受到的規管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並不相同。然而，所有幼稚園均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教育局註冊。註冊幼稚園的營運，包括校舍、收費、教師資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及課程等，必須符合《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令的規定。教育局人員亦可視察任何學校，以確定學校有否遵守《教育條例》，以及學校的營運是否令人滿意。

至於收費方面，我們為所有幼稚園(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制訂了較仔細的規管機制，詳情如下：

- (1) 幼稚園只可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收取學費。幼稚園如欲調整學費，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在考慮幼稚園的調整學費申請時，我們只會接納與教學、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直接有關的開支，以保障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的利益。我們在審批收費水平時，亦會考慮學校的整體財政狀況及營運情況，以確保有關的收費調整合理。
- (2) 幼稚園在收取及調整午膳費(如有的話)前，須事先徵求教育局的批准。
- (3) 在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方面，教育局已訂定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及註冊費的核准上限。目前，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 30 元，而半日制學額的註冊費上限則為 660 元(全日制學額為 1,150 元)或每月學費的半數，以較低金額為準。其後入讀有關幼稚園的兒童已繳交的註冊費會用以繳付其學費。
- (4) 在售賣校服和課本等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方面，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而售賣其他學校物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有關成本的 15%，家長購買學校用品及接受收費服務應屬自願性質。

¹ 校舍使用率 = [幼稚園總學生人數 / 幼稚園課室總容額]

- (5) 幼稚園應透過各種有效途徑(例如單張)，向家長披露所收取雜費的種類和金額的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此外，教育局的督學會進行重點視學，監察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學與教方面的表現。在視學期間，督學會進行觀課，並與學校人員進行專業對話，也會適時向學校提出口頭意見。由 2010/11 學年起，教育局在進行重點視學後也會向學校發出重點視學摘要，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附錄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五個工作小組 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鄭慕智博士	
成員：	廖鳳香女士	(幼稚園校長)
	何蘭生女士	(幼稚園校長)
	孔美琪博士	(幼稚園校長)
	石麗儀女士	(幼稚園教師)
	甘秀雲博士	(辦學團體)
	林麗萍女士	(辦學團體)
	吳燕琴女士	(辦學團體)
	冼儉偉先生	(小學校長)
	劉麗薇教授	(師訓機構)
	徐聯安博士	(家長)
	黃駿傑先生	(家長)
	趙雅詩女士	(家長)
	陳家樂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雷添良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周雪鳳女士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張鳳婷女士	(業外人士)
	許漢卿女士	(業外人士)
	黃偉雄先生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委員會將會在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背景下，向教育局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具體來說，委員會將會：

- 聽取持分者對現行措施及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意見；
- 參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從而找出、研究及評估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不同方案、有待改善的幼稚園教育事宜及相關措施；
- 就設立有關的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並帶領工作小組就一些特定事宜進行深入研究；及
- 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方案、其影響及推行策略，並向主要持分者進行諮詢。

(i) 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孔美琪博士	(幼稚園校長)
成員：	周慧珍女士	(幼稚園校長)
	麥謝巧玲女士	(幼稚園校長)
	文鳳銘女士	(幼稚園教師)
	陳曾建樂女士	(辦學團體)
	梁志堅女士	(辦學團體)
	戴希立先生	(中學校長)
	何漢權先生	(中學副校長)
	侯傑泰教授	(師訓機構)
	劉麗薇教授	(師訓機構)
	袁慧筠博士	(師訓機構)
	趙雅詩女士	(家長)
	黃錦沛先生	(業外人士)
	楊世文先生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檢視幼稚園教育的目的，以及研究幼稚園課程及與小學的銜接的相關事宜；
- 就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
- 研究推動幼稚園教育研究的策略及相關事宜；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ii) 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陳家樂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成員：	何蘭生女士	(幼稚園校長)
	唐少勳女士	(幼稚園校長)
	石麗儀女士	(幼稚園教師)
	管浩鳴牧師	(辦學團體)
	林麗萍女士	(辦學團體)
	冼儉偉先生	(小學校長)
	藍美容博士	(師訓機構)
	盧李翠梅女士	(家長)
	陳富強先生	(業外人士)
	許漢卿女士	(業外人士)
	黃偉雄先生	(業外人士)
	黃天祐博士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增補成員：	白鄧紹芬女士	(師訓機構)

職權範圍

- 就幼稚園的運作、管治及問責架構，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
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iii) 資助模式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雷添良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成員：	林翠玲女士	(幼稚園校長)
	廖鳳香女士	(幼稚園校長)
	陳淑梅女士	(幼稚園教師)
	梁麗貞女士	(幼稚園校監)
	陳欽勉先生	(辦學團體)
	甘秀雲博士	(辦學團體)
	張勇邦先生	(小學校長)
	張蔡詠鈿女士	(師訓機構)
	李輝博士	(師訓機構)
	何主平先生	(家長)
	黃駿傑先生	(家長)
	周雪鳳女士	(業外人士)
	黎鑑棠先生	(業外人士)
	劉展灝先生	(業外人士)
	吳永嘉先生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就幼稚園的資助模式，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iv)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家長)
成員：	陳嘉敏女士	(幼稚園校長)
	黃秀嫻女士	(幼稚園校長)
	葉少芬女士	(幼稚園校長)
	梁愛嬋女士	(幼稚園教師)
	李正儀博士	(辦學團體)
	梅韋祖蒂女士	(辦學團體)
	曾蘭斯女士	(辦學團體)
	成子娟教授	(師訓機構)
	鄭志祥先生	(家長)
	許家驊醫生	(業外人士)
	郭烈東先生	(業外人士)
	Mr Dipo C. Sani	(業外人士)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代表)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就一些有特殊情況的幼稚園學生，例如非華語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兒童，研究為他們提供額外支援；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v) 傳意策略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張鳳婷女士	(業外人士)
成員：	朱雅麗女士	(幼稚園校長)
	關碧娟女士	(幼稚園校長)
	陳美好女士	(幼稚園教師)
	李少鶴先生	(辦學團體)
	吳燕琴女士	(辦學團體)
	吳奇壠先生	(辦學團體)
	梁兆棠先生	(小學校長)
	李南玉女士	(師訓機構)
	趙明先生	(家長)
	湯修齊先生	(家長)
	梁陳智明女士	(業外人士)
	戴健文先生	(業外人士)
	鄧藹霖女士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就推廣幼稚園教育相關政策的策略，包括發放幼稚園資訊、與公眾溝通、諮詢及宣傳策略，進行研究；
- 就推廣家長教育的策略進行研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